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17年发展规划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8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中珠医疗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相关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规定的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16.9 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为 4.35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公司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情形，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28 号。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

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听取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可解决其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并支持其持续快速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的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同意进行相关授权，同意就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6 年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意公司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珠医疗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对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经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30 号)，一体医疗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612.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31.78 万元，一体医疗 2016 年度已达到业绩承诺。

我们认为：一体医疗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时所做的业绩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珠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预计 2017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及合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3、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计提立方医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湖南立方医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更加客观和真实的反应企业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思、李闯、姜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